

网络传播公众事件的特性

——以香港‘艳照门’事件为例

文/ 沈蓓蓓

借助数码技术的快速发展,手机拍照、摄像头、网络传输都给了隐匿掉真实身份的网民太多的制造话题的机会,普通人只要得到够噱头的新闻就能吸引千千万万人的目光,这些电子产品在瞬间就完成了数字化存贮,并为网络传播与无限复制埋下了伏笔。

【内容提要】网络出现至今,给大众生活和媒体接触方式带来的改变有目共睹,随着数字技术的愈加成熟,网络媒体也有了巨大发展。类似“艳照门”的事件正是借助了网络传播的特性得以造成广泛的影响。本文从具有代表性的香港“艳照门”事件分析网络传播在传播公众事件上的特殊性。

【关键词】艳照门 网络传播

2008年1月28日,某国外网站惊现疑似香港艺人陈冠希与多位女性亲密关系的不雅照片,在网上引起广泛关注。随着时间的推移,事件愈演愈烈,每日不断有新的照片出现,所牵涉人数不断增加,成为各大讨论区和网站的热点。内地知名论坛“天涯社区”最早公布此消息的帖子更成为“天涯第一高楼”,创下多项天涯帖子新纪录。不难发现,整个事件都是通过网络传播的,网络媒体不同于传统媒体的特点成为这次事件得以快速传播的关键。

一、网络传播方式给予大众更大的传播权利

在网络媒体出现之前,大众传播一直是少数人和少数媒体所拥有的权利。所谓大众传播,即专业化的媒介组织运用先进的传播技术和产业化手段,以社会上一般大众为对象而进行的大规模的信息生产和传播活动。在网络媒体出现以前,信息的发布掌握在部分人的手中,而且,作为承担社会责任的大众媒体,必须经过严格把关才能把信息发布出去,传播者要考虑信息传播后对受众所产生的影响。而在网络传播活动中,尽管普通大众还没取得与大众传播机构完全平等的传播权,但话语权却得到了相当程度的开放,通过博客、论坛等形式,传播者逐渐“草根化”,一位平民百姓也许就能发布吸引众人关注的信息。西方早就提出“民主参与”理论,大众也想拥有传播权、对媒介的接近和使用权,虽然该理论并未改变少数人垄断媒体的现状,但在如今的网络传播上得到

了某种意义上的实现。

网络由于具有隐匿真实身份的特性,传播者不必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所以敢于传播一些将对社会及个人造成极大影响的信息。此前,香港某杂志由于刊登艺人刘嘉玲的裸照作为封面而遭到众多非议,最后被吊销营业执照,取消发行权,而在本次事件中,网上一位自称“奇拿”的神秘人物不断发布新照片,警方至今仍未找到传播源,其余媒体称全部转载自网络,没有人出来承担传播这些信息的责任,以至肆无忌惮的传播者继续发布艳照。据报道,警方能否查获该批艳照源头,要视将照片上网的人当时是使用免费上网服务还是经订购的上网服务。如果是利用免费Wi-Fi热点将照片摆上网,互联网供货商只能查到该批照片是从哪一个热点上载却无法知道是谁上传的,但警方或可返回现场看看有没有闭路电视纪录可提供线索。涉案者当时若在家中把照片传上网则较易追查,因为警方可透过互联网供货商的纪录,根据将上传照片所使用的IP地址,追查犯案期间这一IP地址属于哪一个用户,但亦只可找到电脑位置,却无法百分百地确定案发时是何人所为。香港警方动用了数百名网络警察与技术人员调查境内外相关网络服务器与相关人员,尽管有一些进展,但艳照传播者却有意与警方周旋。他们还通过技术手段突破警方防线,成功上传更多的不雅照片,这些网络黑客们在通过这种恶意传播获得心理快感和成就感、获得一种竞技过程的娱乐,也许他们还可通过网络炫技获得市场利益。借助数码技术的快速发展,手机拍照、摄像头、网络传输都给了隐匿掉真实身份的网民太多的制造话题的机会,普通人只要得到够噱头的新闻就能吸引千千万万人的目光,这些电子产品在瞬间就完成了数字化存贮,并为网络传播与无限复制埋下了伏笔。

二、“病毒式传播”加剧传播范围和传播速度

由于此次事件的发布源头是在网络媒体上,转载不雅照片的媒体和网站也是“艳照门”事件扩大化的重要一环,虽然正规媒体都屏蔽掉了敏感画面,但它们并不会着力删除这些不雅图片,因为这些图片会带来点击率和关注度,而点击率是网站的生命线。香港媒体铺天盖地的报道让本次事件的传播者从网络发展到了电视、报纸、杂志和广播这些几乎能覆盖到所有受众的传统媒体。美国传播学家 M.E.麦库姆斯曾提出大众媒体的“议程设置功能”,传媒的新闻报道和信息传达活动以赋予各种“议题”不同程度的显著性的方式,影响着人们对周围世界的“大事”及其重要性的判断。既然媒体如此“重视”,自然会引起更多人的关注。

不过,对于规模化的传播者,政府相对比较容易控制,北京网络新闻信息评议会日前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会议,就近期北京地区网络媒体有关香港艺人“艳照门”事件的报道及信息传播行为进行评议。知名门户网站百度网因肆意传播相关色情乃至淫秽照片,被点名批评。北京网络新闻信息评议会相关负责人指出:“在对此事件的报道与传播中,个别网站的所作所为不仅超越了社会道德的底线,也超越了法律的底线。”这些“越线”行为包括:在报道与传播中对当事人明显有违社会道德与伦理的行为一味炒作和渲染,而根本不做任何评判,极易对喜爱“追星”的青少年特别是未成年人产生误导。“更有甚者,个别网站利用搜索引擎、论坛、博客、相册等方式,大量传播名为‘艳照’、实质上大多属于色情乃至淫秽的相关照片,使得互联网上一时间出现了一股群体性传播淫秽照片的浊流。”百度网在这次评议会上遭到严厉谴责。据悉,百度网上的某些关键词检索及“贴吧”成为此次“艳照门”事件中色情、淫秽照片集中展示、再次传播的平台。在北京网络媒体已经行动起来共同抵制“艳照”传播后,百度网仍未进行有效封堵、屏蔽,且多加辩解、拖延,致使大量色情、淫秽照片长时间驻留。为此,评议会责成百度网通过媒体就此次色情、淫秽照片传播所造成的危害向社会公开道歉。

另外,很重要的是网民的传播,网民中间网状的传播方式与传统媒体一对多的传播方式不同,病毒式传播就是一种典型的网络传播方式,常用于进行网站推广、品牌推广等,其特点是传播速度极快,而且都是受众自发传播,一传十,十传百,迅速扩大传播范围。病毒式传播利用的是用户口碑传播的原理,在互联网上,这种“口碑传播”更为方便,可以像病毒一样迅速蔓延,因此,病毒式传播成为一种高效的信息传播方式。网络传播中环环相扣,形成巨大的网络力量,权威发布者深入报道再加上受众自发传播,对事件无疑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三、网络时代中“被动”接收过程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最新的《第 21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称,中国网民数量已经达到 2.1 亿,预计很快将超越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国,年轻人的信息来源已经慢慢从以往的报纸、电视转向网络,31.9%的网民

是 18 到 24 岁的青少年,28.8% 是学生,他(她)们每天要通过网络收发邮件了解最新的新闻、利用聊天软件和朋友联系、通过网络电视收看想要收看的节目。类似这样的事件,一个人看到了照片,也许会把它转发给自己的朋友,方式多种多样:邮件、QQ 群、论坛等等,由于传播者与受传者的关系比较亲密,信息传播更为方便,再加上各大门户网站连篇累牍的报道,想避开这些信息就不那么容易了。网站并没有分级制度,人人平等的网络世界里也没办法区分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心理尚未成熟的年轻人也会不自觉地受到这样大规模传播的信息的影响。大众的口碑就是一个“沉默的螺旋”,会因为信息已经被大多数人知晓而更方便地传播到少数人那里。

当然,在听说了类似消息之后,部分受众是主动去寻找这类信息的,但是一开始的知晓过程是被动接收的后果,在这一点上,网络媒体也与传统媒体不同。在传统媒体面前,受众只能在传播者提供的范围内选择是否接受信息,但是,在网络媒体里,信息可以保存、可以复制、可以推荐给朋友、可以由受众自己成为次级的传播者再把照片发送给其它人,它的影响力和传播力将会更大。

四、网络媒体“把关”更难

具有类似轰动性的公众事件传播出去之后会在社会上产生极大的影响,而且多为负面的,不仅侵犯了当事人的隐私权,还对未成年人造成了不好的影响。我们不得不注意到,正是由于上述特性,使得网络媒体不像传统媒体那样易于把关,什么样的信息会对社会产生负面效益,躲藏在虚假身份背后的大众群体显然不用承担普通大众传媒的责任,这就使得大量消息的传播处于无序状态,而且还很难监管。仅仅只靠所谓的自律来保证网络信息的传播是不够的,网络上浩瀚的信息量也不是网络警察都能完全控制的。从这次事件的传播方式、传播过程来看,网络这种特殊的传播方式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这里且不论孰是孰非,必须承认,如果在没有网络媒体的时代,类似的事件不会得到这样大规模的传播,也决不会造成如此大的影响。

网络媒体作为数字时代的产物,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巨大的改变,网络传播降低了传播成本而扩大了传播效果,但我们也不能忽视其负面效应,如何更好地利用这一传播工具,相信是个更值得探讨的问题。

注 释:

郭庆光:《传播学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P.111、214

人民网, <http://ent.people.com.cn/GB/1082/6841682.html>, 2008 年 1 月 30 日

http://www.sznews.com/zhuanti/content/2008-02/19/content_1846097.htm, 2008 年 2 月 19 日

北京晨报网, <http://www.morningpost.com.cn/>, 2008 年 2 月 19 日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责任编辑:李冰莹)